

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等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后附签字页）

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04 月 16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》之签字页)

全体董事签名：

赵立涓

范其海

范晓梅

翁巍

蔡劲松

宋涛

汪炜

罗杰

陈良照



2019年04月16日